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業績為根據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4,943	72,5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42,660)	(39,089)
毛利		32,283	33,4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48)	(1,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378	(4,22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虧損		2,035	3,51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204	2,571
銷售開支		(3,189)	(2,122)
行政開支		(36,336)	(41,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預期 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淨額		(4,150)	2,841
其他經營開支		(1,458)	(201)
經營虧損		(5,981)	(6,262)
融資成本	4	(1,473)	(1,681)
除稅前虧損	5	(7,454)	(7,943)
所得稅開支	6	(2,948)	(2,143)
年度虧損		(10,402)	(10,086)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3,032	1,430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7	1,38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u>(31)</u>	<u>(27)</u>
	<u>4,018</u>	<u>2,788</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53)	3,013
於註銷／除名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u>(1,608)</u>	<u>—</u>
	<u>(3,261)</u>	<u>3,01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757 5,80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

(9,645) (4,2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99)	(7,173)
非控股權益	<u>(1,703)</u>	<u>(2,913)</u>
	<u>(10,402)</u>	<u>(10,08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13)	(2,354)
非控股權益	<u>(4,032)</u>	<u>(1,931)</u>
	<u>(9,645)</u>	<u>(4,285)</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8	人民幣(9.48)分	人民幣(8.99)分
攤薄	8	人民幣(9.95)分	人民幣(12.43)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46	32,601	31,588
使用權資產	14,601	19,088	22,918
投資物業	4,392	5,245	6,132
無形資產	2	292	1,15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商譽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378	466	915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929	927	1,000
	54,248	58,619	63,71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39,373	48,495	58,777
開發及成立成本	3,790	5,107	4,657
存貨	943	1,199	1,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43,016	33,268	34,201
可收回所得稅	-	-	14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 定期存款	-	-	9,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56	125,019	112,477
	196,378	213,088	221,0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2,253	11,817	12,971
合約負債	81,937	91,096	89,660
租賃負債	5,821	5,399	4,757
銀行借貸	1,271	1,275	1,198
所得稅負債	5,008	3,758	5,056
應付董事之款項	2,935	4,681	2,756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1,146	13,023	10,325
可換股債券	12,754	14,313	-
撥備	486	520	1,380
	133,611	145,882	128,103
流動資產淨值	62,767	67,206	92,9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015	125,825	156,68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77	592	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90	257	1,13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479	–	2,330
租賃負債	8,686	13,959	18,357
銀行借貸	1,149	2,484	3,590
	<u>13,481</u>	<u>17,292</u>	<u>25,868</u>
資產淨值	<u>103,534</u>	<u>108,533</u>	<u>130,81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7,489	81,941	69,218
儲備	35,963	41,777	44,000
	<u>123,452</u>	<u>123,718</u>	<u>113,218</u>
非控股權益	<u>(19,918)</u>	<u>(15,185)</u>	<u>17,599</u>
權益總額	<u>103,534</u>	<u>108,533</u>	<u>130,8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有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遞延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列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應依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闡明可通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負債。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下為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 a) 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的可換股債券
 - 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換股權。於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後，鑒於換股權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之權益工具且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轉換(因此本集團須「結算」)。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損益或每股虧損並無影響。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產生的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詳情載於本附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比較數據已經重列。

由於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即比較期間開始時間)的負債分類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對報告期末(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應用 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
	(經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754	(12,754)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2,754	12,754
流動資產淨值	62,767	12,754	75,5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015	12,754	129,769
資產淨值	<u>103,534</u>	<u>-</u>	<u>103,534</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呈報及 重列)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步呈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313	(14,313)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4,313	14,313
流動資產淨值	67,206	14,313	81,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825	14,313	140,138
資產淨值	<u>108,533</u>	<u>-</u>	<u>108,533</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出售或注資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
(修訂本) 十一冊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 按分部管理其業務, 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及地區劃分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並無從事提供任何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因此, 可報告分部「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重新命名為「生物科技及其他業務」。

可報告分部的詳情如下:

- 殯儀服務: 提供殯儀相關服務, 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 及
- 生物科技及其他業務: 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但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a)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科技 殯儀服務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 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 服務	67,035	67,035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3,007	3,007
銷售墓地及墓碑	401	401
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銷售	–	4,500
	<u>70,443</u>	<u>74,94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415	9,915
隨時間推移	65,028	65,028
	<u>70,443</u>	<u>74,943</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67,035	67,035
台灣	2,188	2,188
香港	819	5,319
越南	401	401
	<u>70,443</u>	<u>74,94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科技 殯儀服務	及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 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 服務	65,838	–	65,838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3,103	–	3,103
銷售墓地及墓碑	560	–	560
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銷售	–	3,069	3,069
	<u>69,501</u>	<u>3,069</u>	<u>72,57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603	3,069	7,672
隨時間推移	64,898	–	64,898
	<u>69,501</u>	<u>3,069</u>	<u>72,570</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65,838	–	65,838
台灣	2,014	–	2,014
香港	1,089	3,069	4,158
越南	560	–	560
	<u>69,501</u>	<u>3,069</u>	<u>72,57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b) 分部損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本集團外界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 部溢利總額	3,651	4,6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48)	(1,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 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3,378	(4,22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 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035	3,51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314	1,667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 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 損回撥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556)	507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3,594)	2,334
融資成本	(1,473)	(1,68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0,461)	(13,674)
綜合除稅前虧損	(7,454)	(7,943)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33	1,518
銀行借貸之利息	72	9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 利息	168	67
	1,473	1,681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62	1,040
— 非審計服務	—	25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935	11,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6	2,0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20	5,0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90	866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206	1,2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1	793
	2,817	2,004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3	1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131	139
總計	2,948	2,143

附註：

-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港元」)之溢利將按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計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計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計算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16.5%。
-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按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二三年：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本年度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預計應課稅溢利，且不老林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二零二三年：20%)之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越南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	(8,699)	(7,173)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8	6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035)	(3,519)
	<u>(10,566)</u>	<u>(10,62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	<u>(10,566)</u>	<u>(10,625)</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附註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1,795,082	79,832,87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14,412,698	5,646,619
	<u>106,207,780</u>	<u>85,479,49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附註ii)	<u>106,207,780</u>	<u>85,479,496</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經已重列，以反映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猶如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生)的影響。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殯儀安排服務項下向非殯儀服務契約之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二三年：45日)。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約人民幣52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5,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u>527</u>	<u>49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三年：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包括約人民幣2,2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41,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83	1,196
31日至90日	51	130
90日以上	<u>922</u>	<u>615</u>
	<u>2,256</u>	<u>1,9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世界局勢依然動盪不安，全球經濟增長仍面臨放緩壓力。國際格局複雜演變，地緣政治衝突頻發，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上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面臨國內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等挑戰。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率將約為5.0%，儘管面臨國內消費疲弱及房地產持續低迷等多項結構性挑戰，政府仍能成功達致此目標。在旨在緩解國內消費疲弱及房地產持續低迷之一系列刺激措施的推動下，第四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加快，增至5.4%（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全年，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增長5.0%，達致政府約5%的年度增長目標。相比之下，據二零二三年的經修訂數據顯示，中國經濟估計約為人民幣（「人民幣」）129.4萬億元，年增長率約為5.2%。

按季度計，二零二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的GDP增長1.6%，而預測增幅為1.6%，上一季度則為收益經修訂增幅1.3%。

與二零二三年的總體數字相比，這一溫和放緩既反映疫情相關的異常波動後的正常化，亦反映結構性挑戰（包括消費者信心低迷及房地產市場放緩）的影響，有關影響可能會持續對各行業的需求施壓。儘管刺激措施已提振近期的季度數字，但該等暫時的刺激是否將轉化為二零二五年持續的支出增加仍具不確定性。

殯儀與相關服務行業於過往數年發生重大演變。雖然二零二零年的需求出現異常激增（部分原因為該期間的迫切需求所致），但當前市場正過渡至穩定增長階段，儘管增長並不明顯。近期研究預計，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中國殯儀及火化服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的數據，火化率從二零二零年的55.7%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58.8%，由此可見，消費者偏好一直在轉變，而這一趨勢主要是由城市地區所驅動，原因為城市地區土地稀缺，且現代觀念傾向於火化而非傳統土葬。這一轉變促使行業參與者透過數字追思平台及個性化服務產品進行創新。然而，隨著該行業從由危機驅動的需求轉向更常規的服務環境，利潤可能會收緊，預期競爭將會加劇，尤其是考慮到殯儀服務機構的數量(截至二零二二年約為4,474家(資料來源：民政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約為4,605家(資料來源：Statista.com))，表明市場成熟但競爭激烈。然而，預期該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儘管增長並不明顯)，反映更廣泛的行業正常化，而非爆炸性擴張，而政府的持續監督與改善服務標準的努力表明，服務提供商須在成本壓力與合規之間取得平衡，而合規為可能影響盈利能力的因素。

中國新興生物科技行業持續展現出強勁的創新能力及巨大潛力。於過往十年，監管改革及政府資金的增加改變了行業格局。大量研發投資刺激仿制藥轉向新藥開發，這一轉變得得到「健康中國2030」規劃及「十四五生物技術發展規劃」(資料來源：中國科學技術部)等倡議的支持，該等倡議概列促進生物醫藥及醫療保健(包括幹細胞研究、再生醫學及精準醫學)等領域的創新及商業化的戰略重點及措施。儘管二零二三年的併購活動強勁且創新迅速，但二零二四年的資金環境似乎更為審慎。這一轉變的部分原因為全球不確定性以及私營部門資金的整體放緩，與上一年相比，這可能會放緩生物科技的增長速度。儘管面臨該等挑戰，策略合作及許可交易仍屬常見，全球製藥公司愈發加強與中國生物科技公司合作，以獲得創新療法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開發機會。

總體而言，宏觀經濟背景(主要表現為GDP增長目標穩定於5%，惟受房地產市場降溫及消費低迷等潛在挑戰影響)使殯儀服務及新興生物科技行業的前景造成喜憂參半的局面。於殯儀服務方面，人口壓力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應可支持溫和增長，但與先前的高需求水平相比，此正常化的現象意味著供應商將需專注於效率及差異化，以維持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於生物科技方面，儘管創新及監管改進方面的重大進展持續提振長期前景，但相較於近年來所看到的蓬勃發展，審慎的資金環境可能會減緩擴張。儘管中國二零二四年的宏觀前景仍大致符合官方目標，但與二零二三年部分期間的特殊狀況相比，結構性挑戰及行業具體問題將可能導致殯儀及生物科技產業的表現更為溫和。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營運效率及戰略合作，並監察宏觀經濟信號及消費者信心，以相應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成立專注於投資生物科技發展方向(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儀器等)的專業化、綜合性投資平台，該平台已透過多項業務投資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由於本公司的兩個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均面臨不斷變化的形勢，本公司將於短期復甦措施與長期創新及效率投資中取得平衡，從而提升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過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67,035	89.5	65,838	90.7
台灣	2,188	2.9	2,014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香港」)	5,319	7.1	4,158	5.7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401	0.5	560	0.8
	74,943	100.0	72,570	100.0

中國

於本年度，中國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受中國經濟疲軟影響，由於經濟壓力，中國對傳統殯葬、火化及墓園服務的需求從高質量服務轉向價值導向更加鮮明的服務。然而，繼疫情期間需求激增之後，該行業需求已穩定，較過往年度有所增加。因此，於本年度殯葬、火化及墓園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7,035,000元，較過往年度約人民幣65,838,000元同比增加約1.8%。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合約負債)及向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亦在香港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台灣及香港的業務於本年度回升，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88,000元及人民幣5,319,000元，較過往年度台灣收入約人民幣2,014,000元及香港收入約人民幣4,158,000元有所增加。

台灣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受疫情影響後，對本集團殯儀服務的需求回復正常。同時，香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成功安裝一台先進的生物科技儀器，並符合收入確認標準。這為本集團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貢獻收入約人民幣4,500,000元，而過往年度則為約人民幣3,06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於香港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電子產品錄得未賺取收益約人民幣2,793,000元。

越南

於本年度，由於越南市場對墓地的需求明顯下降，本集團並無於該市場進行任何銷售活動，導致來自該市場的收益貢獻約為人民幣401,000元。於過往年度，越南的經營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約人民幣560,000元。決定停止在越南的銷售活動反映出本集團對市場環境轉變的響應能力及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的必要性。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溢利	分部經營溢利率	收益	溢利	分部經營溢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殯儀服務	70,443	2,450	3.5%	69,501	3,873	5.6%
生物科技及其他業務	4,500	1,201	26.7%	3,069	819	26.7%
	<u>74,943</u>	<u>3,651</u>	4.9%	<u>72,570</u>	<u>4,692</u>	6.5%

本集團收益產生自其：

- (i) 殯儀服務，主要涉及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及
- (ii) 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受兩個關鍵矛盾因素影響。首先，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傳統殯葬服務分部，由於經濟壓力，消費者需求轉向價值導向更加鮮明的服務，導致平均售價降低；然而，繼疫情期間需求激增之後，該行業需求已穩定，較過往年度有所增加。因此，於本年度殯葬、火化及墓園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0,443,000元，較過往年度約人民幣69,501,000元同比增加約1.4%。

其次，本年度成功安裝一台先進的生物科技儀器，並符合收入確認標準，本集團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貢獻收入約人民幣4,500,000元，較過往年度收入約人民幣3,069,000元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就本集團之殯儀服務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服務之直接應佔成本，其主要包括：

- (i) 個人於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舉行的殯儀儀式上提供殯儀服務之直接勞工及員工成本；
- (ii) 台灣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
- (iii) 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就殯儀服務契約支付予銷售代理之佣金所產生之佣金開支；
- (iv)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管理費及經營租賃開支；及
- (v) 殯儀儀式及火化服務所使用之物料(如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

另一方面，就本集團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之業務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之成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2,660,000元，較過往年度人民幣39,089,000元增加9.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收益增加。

毛利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2,283,000元，較過往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33,481,000元維持相對穩定。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3.1%，較過往年度的46.1%大幅收窄3.0個百分點。毛利率收窄可歸因於本集團殯儀及火化服務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經濟壓力促使傳統殯葬、火化及墓園服務市場的消費者需求轉向價值導向更鮮明的服務，導致行業盈利能力整體下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04,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2,571,000元)，本年度內減少約14.3%。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撥回服務成本撥備減少約人民幣884,000元，部分被本年度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47,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24,000元(而過往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6,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行政開支

儘管毛利維持穩定，但毛利率有所收窄，本集團仍專注於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優化成本。本年度之銷售開支佔收入約4.3%(過往年度：2.9%)，較過往年度約人民幣2,122,000元增加約50.3%至約人民幣3,189,000元。該增加乃由於較高的推廣開支，以加強本集團在墓園分部的業務及市場發展。該項策略性措施符合人口老齡化及墓園服務需求增長的當前人口趨勢。此外，在經濟疲弱的情況下，消費意欲轉趨審慎，本集團可藉此把握商機。

另一方面，於本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約48.5%(過往年度：56.6%)，較過往年度減少約11.5%至約人民幣36,336,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41,044,000元)。行政開支減少體現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整個組織的運營效率及優化成本，這一關鍵舉措在本年度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消費者偏好轉變的背景下尤為重要。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由過往年度的約人民幣1,681,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473,000元。該減少乃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85,000元，部分被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01,000元抵銷所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發行，導致本年度產生額外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整體下降反映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為有效管理其融資成本而付出的努力。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本集團中國業務所產生，本年度約為人民幣2,948,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2,143,000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05,000元。稅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995,000元所致。此外，稅項開支增加部分被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減少約人民幣182,000元所抵銷。誠如前文所討論，中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反映本集團核心殯儀服務分部的需求因行業需求穩定而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所帶來的累計影響，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699,000元，而過往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173,000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9.48分(過往年度：人民幣8.99分(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3,452,000元減少約0.2%至約人民幣123,718,000元。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9,2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5,019,000元)。為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優質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額外回報。有關本集團持有的財務投資及重大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項下「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1,271,000元及約人民幣1,149,000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275,000元及人民幣2,484,000元)。所有銀行貸款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向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債券0.126港元之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每年1%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發生違約事件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

由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股份合併」一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生效，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現有股份0.126港元(定義見下文「股份合併」一節)(可予以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26港元(定義見下文「股份合併」一節)。因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1.26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併股份的數目為14,412,698股。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展望未來，社會恢復正常的過程仍存在不確定性。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情況並積極應對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情況。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7,7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32,000元)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的若干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上市股本投資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董事認為，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7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32,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有之投資組合變動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證券數目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 之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出售/贖回 人民幣千元	損益內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3	3.0%	97.4%	12,448	-	(8,143)	3,214	7,519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1	0.1%	2.6%	2,084	222,520	(224,390)	(17)	197
- 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工具	-	-	-	-	560,806	(560,806)	-	-
- 香港境外上市之衍生工具	-	-	-	-	111,470	(111,651)	181	-
總額	4	3.1%	100.0%	14,532	894,796	(904,990)	3,378	7,716

於本年度，投資組合總值減少約人民幣6,816,000元。

於本年度，添置投資組合合共約人民幣894,796,000元，包括於六項於香港境外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三項債務工具及九項衍生工具的投資，而於本年度出售投資組合合共約人民幣904,990,000元，包括減持於香港境外上市的五項股本證券、八項交易所買賣基金、三項債務工具及九項衍生工具的投資。本年度投資組合的其他變動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378,000元。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盡量提升本集團投資資本的回報，從而為股東帶來價值，本集團投資於不同行業、領域、地區及資產類別的各種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務工具及／或衍生工具，以達致降低投資集中風險、使用本集團的寶貴的閒置財務資源及提升股東回報的投資目標。本集團與一間投資公司合作，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新興產業投資的風險投資及投資諮詢，並擁有一支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團隊。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致力尋求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投資機會的同時，亦透過投資各種證券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把握任何短期潛力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寶貴的閒置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共4項上市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總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716,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3.1%)，涵蓋光學光電、工業產品及消耗品以及指數基金等多個行業領域。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為提升其財務管理業務之價值，從而為其股東提高回報。本集團在繼續尋求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及加強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投資機會的同時，透過維持適當投資工具組合及組合風險水平的均衡組合的審慎投資策略，本集團亦透過適當的風險承擔水平但不損害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致力將本集團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透過使用各種證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務工具)以達致潛在資本增值目的。連同本集團合作的投資專業人士，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確保不會承擔過多風險。本集團不僅尋求增強其收入來源，以降低失去任何特定來源收入的風險，亦尋求在其投資組合中實現一致的風險調整回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1%，單一證券的最大敞口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0%。

本集團股本證券的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技術、金融及投資個別行業的特定風險因素，因此，視乎整體資本及投資市場狀況、宏觀經濟狀況以及相關行業的前景，每項投資將有所不同。然而，本集團將受惠於由不同類型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旨在平均賺取更高的回報及降低任何個別投資的有關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在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銀行存款、優質債務證券、股本證券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以新台幣、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為主。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58.7%（二零二三年：60.1%）。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提出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

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宣佈其擬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配售價」）配售最高6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以籌集不超過約5.7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約6.35%。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從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5.7百萬港元，擬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充足流動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53,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443,000元)，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362,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1,155,000元)。本年度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4,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3,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460	2,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2,000	—
—無形資產	225	225
	<u>4,685</u>	<u>2,685</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發現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牽涉一項已公開記錄的訴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該訴訟的任何文件，因此無法評估其潛在影響。董事認為，該訴訟將會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形勢發展並在需要時提供進一步的更新。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若干收益及開支以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的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信貸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此外，經考慮(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餘下租期及租金按金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因可退回租金按金而承受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另外會集中評估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償債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狀況。就殯儀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45日（二零二三年：45日）之信貸期，而就本集團提供之其他服務不授予客戶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在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倘不考慮任何持有之抵押品，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不同地區出現不同虧損模式，故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其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之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之觀點之差異。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7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0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及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1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377,000元)。

前景

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形勢有望進入溫和但穩定增長的階段，預計二零二五年GDP增長目標為5%左右(資料來源：路透社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文章，「中國經濟雖達到官方增長目標，但民眾獲得感不足(China's economy meets official growth target, but many feel worse off)」)。經濟增長放緩反映了結構性挑戰，例如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國內消費乏力以及從出口導向模式轉變。儘管如此，由於中國政府堅持高品質、均衡發展，預計持續的刺激措施和政策支持將維持整體增長勢頭，打造謹慎樂觀的宏觀經濟環境。

在殯儀及相關服務領域，中國老齡化人口的不斷增加繼續推動對專業創新殯儀服務的穩定需求。然而，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服務供應商必須透過AI驅動定製化服務及數字化紀念平台等技術創新，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差異化發展，同時提高成本效率。預計該行業的中期成長前景溫和，年擴張率約為3%至4%。

與此同時，中國新興生物科技行業在過去十年快速轉型的基礎上持續發展。監管改革及「健康中國2030」等倡議使中國生物科技公司有望成為全球生物科技行業的主要貢獻者，儘管與前幾年的蓬勃發展相比，資本環境可能會更加謹慎，但政府的持續支持及臨床試驗效率的不斷提高預計將推動行業持續進步。AI、大數據及區塊鏈等數位化技術的應用，高效地整合和分析海量的臨床及生物資訊學資料，進一步降低了醫療服務成本，有利於促進生物科技行業可持續發展。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及投資活動的收緊可能會緩和擴張步伐，使得研發的增長較二零二三年的景氣年更為審慎。

生物科技仍是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重點。自二零一九年開始佈局以來，生命科學儀器銷售業務已經取得實質性進展。本集團已將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定位為專業化、綜合性投資平台，主要圍繞生物科技產業以及其他具有發展前景的新興產業進行投資，例如生物醫藥、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儀器以及任何有協同效應的行業。

總體而言，二零二五年的展望顯示中國經濟將更為平衡。儘管整體經濟增長速度可能略微放緩，但殯葬服務及生物科技等行業將受益於持久的人口趨勢及創新紅利。該等行業的公司將需要專注於營運效率、技術創新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應對市場機遇日益取決於是否能適應國內政策變化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環境。

為應對不斷演變的經濟格局，本集團的策略定位是在維持其傳統殯儀服務業務的同時，把握生物科技領域帶來的機遇。本集團著重於多元化發展及高品質經濟增長，以有效應對地緣政治風險及市場複雜性。致力於創新驅動發展、支持新興產業、尋求戰略投資，展現出本集團在持續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情況下的韌性及適應能力。通過該等戰略舉措，本集團旨在改善其經營業績、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科訊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南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嶽資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南嶽資產約71.25%之權益由許建春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故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有條件同意以最高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向南嶽資產收購廣東因微解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因微」)19.46%的繳足股本(「收購事項」)。代價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故收購事項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股權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亦因此失效。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過往年度：無)。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大會通告連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第C.1.2條及第F.2.2條守則條文，以及有關董事會必須定期召開會議並至少應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且大致每個季度舉行一次的第C.5.1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其業務的進行及發展，並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證其遵守守則的法定規定以及符合最新發展。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楊菁菁博士因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不符合守則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第C.1.2條及第F.2.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楊博士已委任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作為其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於本年度，董事會僅舉行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未有遵守有關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並至少應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且大致每個季度舉行一次的第C.5.1條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於本年度一直維持非正式溝通，以定期更新業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守則及迎合最新進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公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以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整合所有修訂，以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新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相同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齊忠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朝暉女士及楊菁菁博士。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且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於初步公告中載列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經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實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